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琴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韶瑋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高清溪
訴訟代理人　洪貴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遷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永準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3日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。再查，上訴人永準實業有限公司亦就

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32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9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等各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